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基督升天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著  
趙穎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 基督升天

##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著

趙穎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PTF

## 基督升天

---

作者：亨利·彭德爾伯裡

譯者：趙穎

編輯：康克爾 樂清

校對：話梅

出版：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電郵：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數：23 千字

版次：二〇二六年 二月 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商用**

##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

Author: HENRY PENDLEBURY

Translator: ZHAO YING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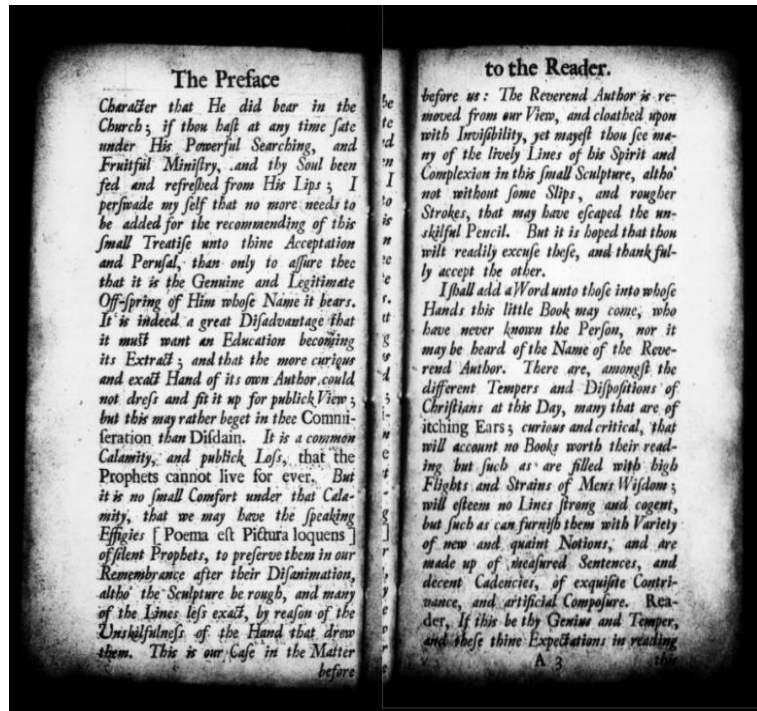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6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6 by Bonisa

1st edition, February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Preface**

Character that He did bear in the Church; if thou hast at any time sat under His Powerful Searching, and Fruitful Ministry, and thy Soul been fed and refreshed from His Lips; I persuade my self that no more needs to be added for the recommending of this small Treatise unto thine Acceptation and Perusal, than only to assure thee that it is the Genuine and Legitimate Off-spring of Him whose Name it bears. It is indeed a great Disadvantage that it must want an Education becoming its Extract; and that the more curious and exact Hand of its own Author could not dress and fit it up for publick View; but this may rather beget in thee Commiseration than Disdain. It is a common Calamity, and publick Loss, that the Prophets cannot live for ever. But it is no small Comfort under that Calamity, that we may have the speaking Effigies [ Poema est Pictura loquens ] of silent Prophets, to preserve them in our Remembrance after their Disanimation, altho' the Sculpture be rough, and many of the Lines less exact, by reason of the Unskilfulness of the Hand that drew them. This is our Case in the Matter

**to the Reader.**

before us: The Reverend Author is removed from our View, and clothed upon with Invisibility, yet mayest thou see many of the lively Lines of his Spirit and Complexion in this small Sculpture, altho' not without some Slips, and rougher Strokes, that may have escaped the unskilful Pencil. But it is hoped that thou wilt readily excuse these, and thankfully accept the other. I shall add a Word unto those into whose Hands this little Book may come, who have never known the Person, nor it may be heard of the Name of the Reverend Author. There are, amongst the different Tempers and Dispositions of Christians at this Day, many that are of itching Ears; curious and critical, that will account no Book worth their reading, but such as are filled with high Flights and Strains of Mens Wisdom; will esteem no Lines strong and cogent, but such as can furnish them with Variety of new and quaint Notions, and are made up of measured Sentences, and decent Cadencies, of exquisite Contrivance, and artificial Composure. Reader, If this be thy Genius and Temper, and these thine Expectations in reading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 1626–1695)

# 目錄

基督升天 .....	1
作者簡介 .....	1
第一篇講道 基督升天的目的 .....	9
第二篇講道 基督升天的教義應用 .....	15
附加講道 黑暗中的光 .....	25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	31

## 作者簡介

亨利·彭德爾伯裡（Henry Pendlebury, 1626-1695）是 17 世紀最有學問的不從國教清教徒之一。雖然此人不像作品被反復出版的許多清教徒那樣廣為人知，卻是一位大有果效、極其勤勉的牧師，在他居住的社區深受愛戴，且被視為極有才能之人。1626 年 5 月 6 日，他出生在蘭開夏郡（Lancashire）伯裡（Bury）教區的約金（Jokin）。在童年時，他就顯出一副內斂、嚴肅的性情，一般孩童感到有趣和虛空的事情，他則會表現出厭惡。周圍人很快就發現了他熱愛學習的特質，而他也通過專注勤勉的學習滿足自己的求知欲。當他的近親察覺到他的志趣所向，並從他的行為中發現了早期的敬虔記號，就決定為他提供適合從事牧師的教育。他先在附近的私立學校上小學，後升入伯裡（Bury）的文法學校上中學，1645 年 5 月進入劍橋大學基督學院，1648 年 4 月 26 日畢業。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後，他回到家鄉，接受伯裡長老會區會的管轄。1648 年 8 月 16 日，他在離出生地不遠的艾什沃思小教堂（Ashworth chapel）傳講了人生的第一篇講道，並在那裡擔任了一段時間的見習牧師。1650 年 10 月 3 日，他以出色的表現通過蘭開夏郡第二長老監督會的預備練習，獲得審查官們的一致肯定，並接受按立，與他一同按立的是博爾頓（Bolton）附近特頓教堂（Turton chapel）的雅各·利弗賽（James Livsey）。當時協助審查的牧師有：迪恩教區的約翰·緹爾斯萊（John Tilsley）、湯瑪斯·皮茨（Thomas Pitts）、海伍德教堂（Heywood chapel）的約拿單·斯科菲爾德（Jonathan Scholfield）、伯裡的托比亞斯·弗內斯（Tobias Furness）、洛奇代爾（Rochdale）的羅伯特·巴斯（Robert Bath）。據人們觀察，他在按立儀式上的誓言極具謙卑和嚴肅的態度。

他被按立為牧師後，第一個服侍的地方是迪恩教區的霍裡奇教堂（Horridge chapel），他在那裡待了約 12 個月。1651 年 10 月 16 日，他遷去伯裡教區的霍爾科姆教堂（Holcombe chapel）開展侍奉，極大造就了聽眾的靈魂，並餘生都在服侍伯裡和艾爾維爾（Irwell）河谷地區不從國教的信徒團體，

直至 1662 年那個黑暗的聖巴多羅買日 (Bartholemew's Day<sup>1</sup>)，他選擇犧牲外在的安逸，而非良心的平安。他的告別講道出自啟示錄 3 章 11 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sup>2</sup>在講道中，他未對政府的嚴厲舉措發表個人評論，而是殷切勸勉他的聽眾持定他們“宣認和實踐的信仰；福音和福音的真理；基督徒的美德，這是聖父特別施恩把基督徒從世人中分別出來的果子，是聖子流血的果效，也是聖靈的工作成果；要在心裡、家中、生活中堅守信仰的本分；恨惡罪；喜愛並看重神的話語；愛慕神和基督，喜愛神的事；在心中與神相交；與眾聖徒相交；嚴肅關切永恆；凡美善之事都要持定”。最後他說：“至於你們這些可憐的基督徒，你們既留心竭力持守你們所擁有的，我就有安慰的話留給你們：基督正為你們存留恩典、生命和榮耀，正以祂的大能保守你們的救恩，你們必不至滅亡。你們只需警醒、堅守，不讓人奪走你們的冠冕。看哪，祂必快來！”

在被趕出霍爾科姆前，他除了本教區主日的常規工作，還給遠近其他教區的會眾講道。因此他的價值廣為人知，他的勞力也被眾人渴求。林萊 (Ringley) 的百姓向他發出邀請，但霍爾科姆的會眾不願與他分別，而他也深愛著他們，除非理由充分，他不會輕易離開。他始終記得按立時的誓言，人力不能廢去牧師從教會唯一合法的管理者——基督——那裡所領受的福音使命。因此，即便在《聯合法案》(the Act of Uniformity<sup>3</sup>) 出臺後，只要有機會，他仍會像從前一樣抓住機會多多做工。相鄰教區的不從國教者非常渴望他能來他們中間服侍，他也同樣樂意為在缺少神話語而瀕臨滅亡的靈魂費財費力、傾盡全力。

1665 年他被《五英里法案》(the Five Mile Act<sup>4</sup>) 逐出家園後，他在博爾頓附近唐先生 (Mr. Tong) 的家中找到了一處樂於接待的容身之所，唐先生就是後來撰寫《馬太亨利傳》的威廉·唐牧師 (William Tong) 的父親。一旦當權者同意他不受干擾地返回，他就馬上照著他的見識和良心所認可的方式，在他霍爾科姆親愛朋友們中公開主持各項聖禮，他一刻都沒有拋棄過他們。臨時聚會

<sup>1</sup> 約 2000 多名新教牧師在該日被罷職。——本書除原注專門標明，其他均為譯注。

<sup>2</sup> 全書引用 2010 年和合本聖經，引用其他譯本則會標明。

<sup>3</sup> 又叫《禮拜儀式統一法》。

<sup>4</sup> 該法案禁止那些拒絕遵從 1662 年《聯合法案》的牧師在其原來履職的市、鎮或教區的 5 英里範圍內傳教、教導。

點建在巴思巷（Bass-lane），餘生他都在那裡履行牧職。<sup>5</sup>那裡的百姓公開和私下都享受他勞苦的益處，約有 44 年。

1672 年 7 月 25 日，他正式獲得長老會傳道人的資格。他是許多投身於新教的不從國教者的屬靈導師，儘管有更優渥的收入擺在他眼前，但他選擇留在他幼年待過的偏遠的半荒原鎮區。他參與成立了蘭開夏郡的地方議會，該議會是 1691 年至 1693 年間長老會和公理會教徒聯合確立的集會。

在重病後他辭去了職務。他帶著對神旨意深深的順服，迎接末後的疾病。他在福音中以心靈侍奉的主、他的夫子若讓他有更多工作為地上的教會做，他就願意活著；若是沒有，他就情願離世，迫切進入天上聖徒的蒙福光景，與基督同在。他生病初期疼痛較為輕微，以致他能常常稱謝神待他如此溫柔，向他施行相對輕鬆的長期治療。他一直保持這種順服的狀態，並說：“比起我年輕時所預想的，我得了更多時間為自己和他人的靈魂做工。所以，神若不再有工作交托給我，我就可以坦然進入我的安息了；我已經活夠了，對地上的生命心滿意足。”

好些朋友從他傳過道的各個地方趕來看他，他總能給予他們一些合宜的勸勉。有朋友表示他們是藉由他的侍奉才認識真理，他就勸勉他們將榮耀歸給神，並且行事為人要配得上所蒙的呼召。對那些受益於他的勞作、在恩典中得建立的朋友，他鼓勵他們繼續歡喜行路，儘管他們不得再見他的面。對那些已經宣信的富有商人，他警誡他們當心，免得在匆忙繁雜的屬世事務中丟失自己的靈魂；他還囑咐他們記住湯瑪斯·莫爾爵士<sup>6</sup>極有道理的名言：“有一個魔鬼叫‘生意’，被它帶到地獄的靈魂，要比所有其他魔鬼帶到地獄的靈魂都多。”“要防備這個魔鬼！當你們和我一樣走到生命的盡頭，你們鼓鼓囊囊的口袋、琳琅滿目的店鋪、一應俱全的住所，對你們將毫無用處。”一些與他同工的弟兄們來探訪他，他與他們暢快交談，並且總盼望他們能與他一起禱告，就像他

---

<sup>5</sup> 在他繼任者的年代，霍爾科姆布魯克鎮（Holcombe Brook）對面建起一座敦堤教堂（Dundee chapel），離他被趕出的國教敬拜場所不遠。——原注

<sup>6</sup> 湯瑪斯·莫爾（Thomas Moore, 1478-1535），英國律師、法官、哲學家、作家、政治家、神學家，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學者，代表作《烏托邦》。

對所有其他基督徒朋友所做的那樣。在他離世前一個月左右，奧利弗·海伍德<sup>7</sup>來拜訪他，期間二人有一場饒有趣味的談話，因這段對話包含這位元屬神之人的臨終感悟，故記錄在此。

海先生問：“你怎麼看，藉著基督的義稱義？”

彭先生答：“我只指望藉著信心領受基督的義而稱義。”

“你有什麼進入天堂的憑據？”

“關於我的蒙恩狀態，多年前我就有了充分的證據；雖然我充滿殘缺，基督的功勞卻完全充足，這是我所倚靠的。”

“你能說，你在講道中只傳講你在基督審判台前所承認的福音真理嗎？”

“就我所能回憶起的，除人的軟弱，我從未向聽眾傳講過任何我不敢至死堅守、不敢帶到審判台前的內容。”

“你的侍奉有何安慰你的印記嗎？”

“感謝神，我有，而且自我臥病以來，就有更多果子顯出來，比我從前所知的更多，尤其是顯出了許多未來可期的年輕人。”

“你現在怎麼看你不從國教的立場？你為此後悔嗎？”

“感謝神，我對我的選擇極其滿意。如果讓我再選擇一次，就算我能預知我可能經受的苦難（這與許多神寶貴的僕人所受的苦相比，根本算不得什麼），如果把所有苦難加在一起，我還是會做同樣的選擇，持守我不從國教的立場。感謝神，我從未在此動搖過。”

---

<sup>7</sup> 奧利弗·海伍德（Oliver Heywood, 1630-1702），英國不從國教牧師、神學家。

“你有什麼話要對我說嗎？”

“我的弟兄，我不配給你建議，我只把使徒的話留給你：‘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sup>8</sup>”

在患病的後期，他的天父定意讓多種併發症臨到他。在所有痛苦中，他以極大的忍耐榮耀神，並表達他對將來福分的盼望，說：“這場病不是將我帶向死亡，而是將我帶向永生。”他好幾次說：“只需再過片時，一切就都好了。”他對朋友表達自己的心境：“現在回看我的道路和侍奉，我可以說自己忠心了；我向內看，可以說自己有平安。但歸根結底，我所定睛的是基督和祂的義，祂要成為我一切的一切。”他在最低落的時候，有時會獨自度過白天，好在暗中禱告默想，減少分心的事，享受與神的相交。在他離世前不久，幾個聽過他講道的人來探訪他，他對他們說：“我深深渴望你們得著靈魂的屬靈益處。”

1695年6月18日早晨八點左右，他離開人世，享年70歲。一位元作家記錄說：“他虔誠的靈魂一生向著神。在離世前的那個夜晚到早晨，他向神發出甘甜熱烈的氣息，好幾次說：‘父啊，來接我回去天家’，這顯明他已經預備好進入最終的永恆福樂。”6月20日，他的遺體被安葬在伯裡教堂墓地（他生前所居住的教區）靠近南面的聖壇牆邊。一大群人參加他的葬禮，為他大大哀哭。博爾頓的羅伯特·賽登牧師（Robert Seddon）在彭先生的教堂講道，經文是但以理書12章13節：“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

下面簡要說明這位神僕的品格。想知道一個人的真實面貌，就必須進入他的私下生活，因為人在私底下往往不會偽裝。就目前所能確知的，彭德爾伯裡先生私下的品行，可為他公開的基督徒和牧師身份增光。他所傳揚給人的神聖真理和恩典，就抄錄在自己心裡。無論私下或公開，他一切的行為都對準一個方向：拯救他自己、他的家人，以及他所看管的羊群。他私下的交談對所有聽聞者而言，都是一種教化，為此他非比尋常地留心“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

<sup>8</sup> 加6:9。

（雅 1:27），並在各方面都保守自己“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徒 20:26）。誠然，他私下和他公開所宣信的一樣——他怎樣信就怎樣傳，怎樣傳就怎樣活，他的生活就是對他所傳教義的詮釋。憑藉這樣的行為，他向他人舉薦信仰，自己既享受如此行而來的安慰，又堵住了質疑者的口。他大部分時間待在內室裡，專心讀經、默想、禱告；這是除了講臺之外，最讓他感到愉悅的地方。他的心思極少被世上之事佔據，這類事務他大都（如果不是全部）交給他能幹又賢慧的伴侶管理。在他成長和生活過的地方流傳過一件趣聞，說他因為醉心研究，連自家農場有多少牲口都不知道，足見他對世上的事毫不掛心。幸好他有一位能幹且願意打理家務的妻子，讓他們的日常所需得以維持。

彭先生品格的明顯特質就是藐視世界。他情願在不引人注目的領域耕耘，好成為造福寶貴靈魂的器皿，並在其中多多享受他夫子的同在。他不為自己求大事謀高位，當有人將這些擺在他眼前時，他也不肯接受，因他已學會和使徒保羅同說：“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腓 4:11）。他極其愛惜光陰，從未閑懶過哪怕一天。他竭力將未見之事印在其他人心上，而這感受在他自己身上是如此強烈，以至於在他人生之書的每一頁裡都寫滿了又重大又莊嚴的責任。

作為牧師，他先天的稟賦和後天的才能都得到了充分裝備，因而有資格做主呼召他做的榮耀大工。他擁有美好的靈性，如同一位精通天國之事的文士，從寶庫裡拿出新的和舊的東西來。誠然，他是千里挑一的傳話者，是神無愧的工人，理應躋身於傑出人物之列。他有能力堅守福音真理，並抵擋反對者和背道者。他對自己時代的各類爭議洞悉於心，通讀古代教父的大部分著作且獲益良多。他的作品證明他是一位元大師，他不僅善於處理他所涉足的主題，而且善於用恰當的語言表達自己。儘管他的學識淵博，卻不用於取悅學者或震懾無知的人，而是用來服務這最好的目的——讓靈魂得益處。他的講道極為樸實，會根據聽者的領受能力作調整，甚至會使用他所生活那個偏僻角落的特有詞彙和短語，以此來適應聽眾的理解能力。

他的講道口才並非十分伶俐，而言語上所缺乏的，都在分量上彌補了。

他的講道大有能力、發人深省、多結果子，很適合餵養那些熟稔屬靈經驗的人，使他們重新得力、大得暢快。一個屢次得享他服侍果效的人宣稱：“他的講道總能帶來好的果效；藉著一種蒙神賜福的、旁人模仿不來的特殊技巧，他總能輕易進入聽眾的內心。是的，我深信不疑，因為我自己常常親眼見證，他沒有一次講道不深深溫暖人心、潤濕聽者的臉龐。”他講道的教義扎實且合乎聖經，從經文自然引出、以神話語的憑據為立定。他不忌憚用經上的原話充滿他的講道，反而是常常使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 2:13）。

勤奮是他品格中突出的一面。他擁有豐盛的恩賜，這為他的牧養職責作了充分預備，卻沒有讓他減少勤奮：他定意不用易得之物侍奉主。他的所有講道，無論是基本要點還是具體論述，都是預先構思並寫下來的，之後講道時即便不看筆記，也極少改動。這種方法不僅顯明他記憶力強，而且體現他將講道內容牢記於心所下的苦功，尤其考慮到他講道內容的豐富，且包含諸多經文。但他並不總是局限於事先寫好的內容，也常在傳道時發揮臨時浮現的思路。他的勤奮還有一個例證：他有一次生病，剛有些許康復的希望，他便開始研究一篇契合自己和聽眾處境的新講道。他的活潑之靈並不局限於他所牧養的會眾，周邊地區也從他的服侍中受益。主日，他通常在母會講兩場道，每月施行一次聖餐。他與曼徹斯特的紐科姆先生（Newcome）、阿克斯（Eccles）的鮑德溫先生（Baldwin）、紐頓希斯的（Newton-heath）的沃爾克先生（Walker）一同，每週在博爾頓講道，該講臺由倫敦的納旦尼爾·希爾頓先生（Mr. Nathaniel Hilton）設立。他也隨時準備投入善工，為愛受苦。

除講道外，他還寫過幾部專著，分別在生前身後出版，以下是一份清單：

1. 《論聖餐化質說》（*A Treatise on Transubstantiation*, 1687），應蒂洛森大主教（Archbishop Tillotson）的要求出版。
2. 《論彌撒獻祭》（*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Sacrifice of the Mass*, 1768）。
3. 《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The Barren Fig-tree*, 1700）：關於路加福音 13 章 6-9 節的應用性論述。

4. 《看不見的現實》（*Invisible Realities*, 1696）：關於哥林多後書4章18節的六篇講道。

5. 《展開的書卷》（*The Books Opened*, 1696）：關於啟示錄20章12節的多篇講道。

最後三部作品是在他去世後發表。其中，《看不見的現實》附有曼徹斯特的喬爾頓先生（Chorlton）撰寫的作者生平，本書作者簡介的部分內容就取自其中。在博爾頓講道時，他宣講了幾篇論及基督變像的道，以手稿形式廣為流傳，許多人都期望將之整理出版。

這位傑出人士的勞苦並非沒有回報。他所敬愛並侍奉的神，不容許他落在黑暗裡，就賜他許多證據，印證他勞碌的果效，加給他雙倍的甘甜和喜悅。以下的記述就是這種性質的一個顯著例子。當他因《牛津法案》（*Oxford Act*）而遭到驅逐，被迫離家流浪，住到最先接待他的處所時，他就被那家人尊為屬靈的父親，因為這家的主人告訴他，自己正是藉他在利鎮（Leigh）教會的一次講道得以歸正。在他患病末期，也有人來感謝他，承認他的侍奉造就了他們的靈魂。

他在他夫子工作上的成就和果效，卻讓他有極大的謙卑：他深知自己所擁有的不過都是領受的，若神不賜福給他的勞作，他就不可能獲得成功。他謙卑到一個地步：雖然他是服侍的弟兄中牧養成就和功績最高的一個，他卻看自己實在是他們中最小的。他的謙卑如同帕子，遮蔽了他所有的才幹，以至他在別人看來雖極為突出，自己卻察覺不到這些才幹。每當有被他勸化的人誇讚他時，他總是向天舉目伸手，說：“主，我是誰，竟有這等榮幸作你的器皿，可以使人的靈魂悔改歸信！”這樣，他在地上時如同“點著的明燈”（約5:35），且引領許多人歸向那義，就“如耀眼的穹蒼，如閃亮的星辰，直到永永遠遠”（但12:3，當代譯本）。

## 第一篇講道 基督升天的目的

“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

——約翰福音 14 章 2 節

這是基督離世前留給祂親愛使徒的生動話語，這話也同樣留給直到世界末了所有屬祂之人。它包含在基督離世前的離別講道中，值得所有與基督為友之人嚴肅領受。這篇離別講道始於約翰福音 14 章 1 節，它以一句針對過度、無節制的憂愁的鄭重感歎開篇：“你們心裡不要憂愁。”基督預見門徒因失去祂的親身同在而即將湧起的憂愁，又預見祂離世後他們將會經受的憂患，於是祂就賜下許多指引，並賜下使門徒得扶持、安慰和勉勵的根基——

第一，是信：“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祂打發他們去信，並將信心的雙重對象擺在他們面前，即——信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又強調要信祂這位中保。我們有一位支撐神地的神可以相信，我們的信心就在此得以支撐。第二，祂指示他們記住祂要去的地方：“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這些住處不是單留給祂，也留給一切屬祂之人。第三，祂指示他們留意祂離世的目的：“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

在這些話中，你們當留意，這安慰的根基是由誰所設立？乃是主耶穌基督！祂在即將離世時賜下這些勉勵。祂用這些話勉勵誰呢？乃是勉勵使徒，因祂即將把他們留在這個充滿苦難的世界。這安慰的實質和根基是什麼呢？乃是祂即將為他們去到天上——我不是去天上新造什麼，也不是去天上置買什麼，我乃是要藉著我的受難、復活、升天和代求，為你們預備地方。我受死是為了贏得那住處，我升天是為了佔有那住處，我又要為我的百姓保守那住處，直等到他們來。

**教義：**耶穌基督已為所有真信徒進入天堂。祂是以他們的名義而去，是為

他們的福樂而效力。“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了幔內。”（來 6:20）“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 9:24）

**問題：**基督為何為我們升天？

### 一、祂升天是為我們打開天門。

因著亞當的悖逆，全人類都被拒在天堂之外，天國之門也向他們緊閉。他們被逐出地上的樂園，正是他們被禁止進入天堂的象徵：“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 3:24）耶穌基督打開了天堂之門，但這並不意味著羅馬天主教徒所斷言的：“天國對舊約所有信徒全然封閉，在基督升天之前無人能進入天堂。”絕非如此！我們必須區分：基督受死升天的時間，以及基督受死升天的功德。基督被稱為“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啟 13:8），“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舊約時代的列祖和信徒雖活在基督道成肉身、受難與升天之前，卻因著基督將來順服的功德和升天，就領受了罪得赦免、得兒子的名分，以及救恩的一切益處。他們同樣是藉著同一功德升入天堂。

### 二、祂升天是為我們掃清道路。

這條道路因充滿不共戴天的敵人、不可戰勝的困難，以致我們無法通行。罪、撒但和死亡是我們無法戰勝的仇敵；律法也如一座我們無法翻越的高山。然而，基督挪去了那四面轉動、把守生命之路的火劍。祂敗壞了執政掌權的，擄掠了仇敵，夷平了以巴路山，“塗抹了有礙於我們的字據”（西 2:14）。因此祂被稱為“救恩的元帥”（來 2:10），因祂已勝過一切阻礙救恩的仇敵。論到我們救恩的元帥（正如威廉·古納爾<sup>9</sup>所說），祂是所向披靡，從不打敗仗，甚至當祂失去性命時，祂也贏得了戰役；當祂凱旋升天之時，就把擄物裝進凱

---

<sup>9</sup> 威廉·古納爾（William Gurnall, 1617-1679），英國清教徒，著名神學家，其重要著作是《基督徒全備的軍裝》（*Christian in Complete Armour*）。

旋的戰車，向眾聖徒和天使公開彰顯祂的勝利，讓他們有說不出來的大喜樂。我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伯 19:25）。祂將以征服者之姿，立於祂同撒但無數次交戰過的這血腥戰場上，當祂站于其上時，斷無仇敵敢於現身。

### 三、祂升天是為我們引路，使我們跟隨祂的腳蹤進入天堂。

雲柱和火柱是以色列人曠野中的嚮導，曾引領他們從埃及一路前行，直到迦南。“白晝，雲柱不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黑夜，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尼 9:19）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雲柱和火柱，是我們通往天國無謬無誤的嚮導；祂已行在我們的前頭，在曠野中為我們開闢道路，使我們能緊隨其後。祂要將我們領至天上的迦南，正如祂快升天時告訴門徒的：“‘我往哪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多馬對他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4-6）——我就是道路，是道理的模範；我的言語和行為，就是你們去我父家必須走的道路；我是通向永生的真路。耶穌基督已經作為全體贖民的先鋒升入高天，並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祂升上高天前留下命令：“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人若要跟從我進入天國，就必須跟隨我的腳蹤。

### 四、祂升天是為我們預備地方。

耶穌去是為我們的靈魂預備地方，好叫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被拆毀時，我們的靈魂有地方可去；而復活之後，在那個地方，我們的身體也將被取回，與我們的靈魂重新聯合，永永遠遠與祂同在。祂特意為此升天，對門徒提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祂去並非是要拋棄你們，忘記你們，或不再顧念你們。祂乃是要在天上為你們辦事，給你們準備好一個更美的地方：我從前為你們的緣故，就從天上來到地上，現在我離開這世界重新回到天上，同樣是與你們有益。有權有位的大人物外出時，會差遣開路先鋒或先頭部隊行在前頭，以提前預備好住處並一切所需之物。我們的主耶穌以祂的寶血為贖價，將祂的

百姓贖買回來歸祂自己，作為他們的元首和君王，祂卻不（像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打發我們行在祂前頭，而是親自作為先鋒為我們開路，為一切跟從祂的人預備住處。

### 五、祂升天是為我們取得並保管產業。

祂以我們的性情，以我們的名義，作我們的元首，為我們取得並看管我們有權擁有的產業，就是那已經為我們預備好的住處。因此那不能朽壞的基業被稱作，“為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之人，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5，直譯）。可以說，即將升天之人的宅邸看似空蕩，實則已有基督為他們佔據並看守。因祂代表我們得這住所為業，我們便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並非我們自己真實與祂同坐，而是“在基督耶穌裡”（弗 2:6）與祂同坐；我們是藉著與祂聯合的功效，作為祂屬靈身體的屬靈肢體，在祂裡面坐在天上。

### 六、祂升天是為我們代求。

當祂完成了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後，但仍有一些事要祂在父那裡為我們而做，是父要對我們做的，也是我們要對父做的。因此祂升入高天作中保，為要辦理神與我們之間的一切事，好確保救恩歸於我們。猶太人的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進入時肩膀和胸前戴著十二支派的名字。大祭司顯然是基督的預表，至聖所則是天堂的象徵；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是基督進入天堂的影像，祂是帶著屬神之以色列人的名字進入天堂，並為他們代求。祂如今是以大祭司和代求者的身份，為我們顯在神面前，要看顧我們和我們的一切需要。亞倫死後，祂的祭袍就被人脫下；但基督死後，並未卸下祭司的職分，而是穿著祭袍重返天上，如今坐在祂父神的右邊，為我們承擔祭司之職。即便祂在天上大有榮耀，被千千萬萬天使簇擁，然而祂並未放下祂的中保職分，並未忘記祂地上的可憐朋友。祂在天上時，仍和祂在地上時一樣；祂在寶座上時，仍和祂在十字架上時一樣；祂仍是同一位基督，祂對祂百姓的眷愛和看顧始終如一。

### 七、祂升天是為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

“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 4:8）當基督升到天上時，就把恩賜降給使徒們，既打開了一切天上福分的寶庫，就將之傾倒下來，“為要充滿萬有”（弗 4:10）；這並非如路德宗所認為的“祂的人性充滿萬有”，而是祂聖靈的恩典充滿所有屬祂的肢體。我們蒙受“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是出於祂救贖的有福果效，並祂升天代求的成果。聖靈的恩賜是基督升天的結果，所以經上說：“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9）耶穌基督也告訴祂的門徒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約 16:7）就是說，我為你們升到天上，是為讓你們得益處、受安慰，好過我仍然留在地上。“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 16:7）也就是說，只有在救贖之工完成、我升到父那裡以後，你們才能得享聖靈豐富的恩賜和恩典。

#### **八、祂升天為要向所有信徒保證：他們也必升天。**

使徒彼得論基督復活的話，也同樣適用基督的升天，因升天完全了基督的復活：“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基督率先升天，就使信徒有升天的指望，因為祂是他們（肢體）的頭，是教會（身體）的頭；頭在哪裡，作肢體也必按次序在那裡。祂必定且願意祂所有的肢體與祂同在，祂不願作一個沒有身體或肢體的頭。此外，祂已披戴我們的本性進入天堂，又給我們的肉身披上榮耀，這正是信徒必會升入天堂的另一明證。特士良（Tertullian）精闢地指出：“祂留給我們聖靈為憑據，又取走我們肉體進入天國為憑據，作屬祂之全體必隨祂而去的保證。”

#### **九、祂升天去為歡迎和接待我們進入父家，並領我們入住祂已預備好的住處。**

祂已經取得產業，並在我們行路時為我們保管，待我們進入天堂時，祂必親自交給我們。“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3）“叫你們在我的國裡，坐在我的席上

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 22:30）在末日，當所有百姓共聚為一個總會，迎接他們的將是：“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這將是全體贖民在末日所聽見的歡迎之辭。每一個信徒在離開這世界的時候，也必會聽到這呼喚：“來吧，蒙福的人啊，歡迎！歡迎來到我父的家中！歡迎來到我為你所預備的住處！”

## 第二篇講道 基督升天的教義應用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約翰福音 14 章 2 節

經文教導的教義已在前文闡述，現在我們要考慮教義的應用。

### 應用一：信息

1. **基督升天與基督徒的密切關係。**祂榮耀的升天是我們進入天堂的墊腳石。我們藉這把梯子，跟隨祂攀到祂已去到的地方。因此，祂對門徒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就確實乃為合宜。如前文所論，祂去給我們帶來諸多益處：天門被打開、道路被掃清、住處得預備、為我們存留基業、冠冕和國度。因著基督的升天，進到榮耀中，我們在天上就有了一位代求者，使我們得以領受天上的福分，並得著進入天堂且蒙歡迎的確據。

2. **耶穌基督奇妙的恩與愛。**“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約壹 3:1）看哪，這是何等超乎想像的大愛，祂竟為我們升天而去。

祂升天不為祂自己，而為成就關乎我們的事。自從耶穌基督領受中保職分，祂就屬於我們超過屬於祂自己，祂為我們所作的過於為祂自己作的。祂降生是為我們：“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所以祂生活和居住在我們中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祂是為我們捨命獻祭：“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祂是為我們從死裡復活：“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祂怎樣為我們降生、活著、受死和復活，也照樣為我們升天；祂對我們的大愛，也顯明在祂的升天上。我們不要看錯了——耶穌基督升天，確實是為祂自己和父的榮耀，所以經

上說在受難、復活、升天之前，“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9），即祂的人性和完整的位格尚未得著榮耀。然而，我要說，祂升天不單是為自己，也不單是為祂的榮耀，而是為我們，為我們的榮耀。身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基督在天上全然是為我們，不是為祂自己。

祂去，是為我們，不是為聖潔的天使。祂不是為天上那些從未遠離神、毫無玷污、榮耀光明的靈而去，而是為我們這些卑賤、有罪、污穢、失喪、敗壞的亞當後裔而去。祂若是為守住本位的天使升天，為他們預備更大的地方或更高的福樂，這就不是多麼稀奇的事了；但祂是為我們、我們的益處而開啟這趟旅程。祂可曾對任何一個天使說“我去原是為了你預備地方去”或“我要為你到天上去”？祂升上高天，對天使而言，確實成為了鞏固他們蒙福狀態的元首，對我們而言，卻是成為了我們醫治和復原、救恩和永生的元首。

祂去，是為我們，而不是為墮落的天使。他們犯了罪，“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子的審判。”（猶 1:6）受造之初，墮落天使是比人更高貴的受造物；人類卻將自己帶入與他們相同的沉淪與審判之境。然而基督升天，並非是為這些天使預備他們曾經的居所，相反，祂是將人受造以先、天使曾經居住的地方預備出來，好供人類居住。使徒論到基督的道成肉身時說：“誠然，他取的不是天使的本性，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本性。”（來 2:16<sup>10</sup>）也就是說，祂並未取天使的本性，使他們與自己聯合，好恢復這些敗壞的靈，相反，祂乃是取了人類的本性。按使徒的教導，墮落天使怎樣被排除在墮落之人藉基督道成肉身而得的益處之外，就照樣無分於墮落之人藉基督升天而來的一切益處。在基督降生時，“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3-14）在基督的降生、受難、復活或升天中，並沒有唱給地獄的平安之歌，也沒有對魔鬼的任何善意。

祂去，是為我們，不是為世人。世人是指誰？就是這世上那些棄絕的不信之人，他們是基督即將回到天上時都不肯為之向父祈求的人：“我不為世人祈

---

<sup>10</sup> 此處為直譯。中譯本作：“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求。”（約 17:9）請注意這句話的關鍵之處——我們的救主在即將升天時，“世人”是祂不願意為之祈求的；既然祂在地上都不肯為他們祈求，祂升到天上就更不會為他們祈求了。你是信徒嗎？祂已經為你升到了天上，今日又為你留在天上。而地上有許多按本性而言並不比你更壞的人，基督卻不為他們升到天上。哦，這是何等驚人的分別之愛！在此你可以看見基督對你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9）。

**3. 我們當明白自己肩負的責任和義務——即要在世上愛、侍奉、敬畏基督。**基督徒啊，要思想已經向你提及的許多事，要向自己不斷講說這些事，思想自己的愛和生活應當如何與蒙召的恩相稱。猶太人看見我們的救主為拉撒路哀哭，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約 11:36）你若將祂的升天擺在你的眼前，並察看其中的目的，你豈不也會說：“你看他愛我們是何等懇切！”正如使徒論到祂的受死和復活時說：“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同樣，論到祂為我們升天，這要叫我們必須向祂活著：“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侍奉他。”（路 1:75）你要為此禱告，也要思想此事：“祂為我們從天上來到地上，又為我們從地上回到天上，祂現今為我們在天上活著，我們又豈能不在地上為祂而活呢？祂現今在祂的國度和榮耀裡，尚且顧念我們和我們的事，那我們又豈能在地上行路時，忘記祂和祂的事呢？若我們果真忘記了，這將是何等的忘恩負義，在來世也必無法交帳！”

**4. 我們在此獲悉所有真基督徒的有福光景。**你若是真信徒，基督就已為你進入天堂，今日也在天上為你活著。那你是多麼有福啊！不管你外在的處境如何，你的內心都有真平安！正如詩人所斷言的：“遇見這光景（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的百姓便為有福！”（詩 144:15）因此我也要在此斷言：“那些擁有基督、擁有天上的基督、擁有在天上為他們活著的基督，真是有福！”你誠然可以從此獲取足夠的勉勵、安慰和滿足。福音書作者記錄眾使徒看見基督升天，就“大大地歡喜，回耶路撒冷去”（路 24:52）而當初他們得知祂將要離世時，他們的內心卻充滿憂愁：“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約 16:6）但當救主真的升天後，他們卻“大大地歡喜”。同樣，對任何地方、任

何年代的基督徒，基督升天都可算為他們永遠誇勝的樂極之事。

5. **基督徒當以追隨基督升天、渴望與祂同在天上為畢生追求。**老雅各聽說約瑟還在埃及活著，就立即決定去見他：他不能滿足於只聽到消息，還必須親眼看見。而我們的約瑟——愛我們、為我們捨命的救主耶穌——祂如今還在天上活著的消息，既傳到我們耳中，就必定會牽動我們的心腸肺腑朝向天堂，激勵我們快跑跟隨祂。基督徒啊，你的心既已在天上，就不要思念地上之事。你的救主既已回家，你就不要仍在路上徘徊。當速速奔向你的住處、冠冕和國度，主正為你時刻守護這些，只等你來到就交給你。因此使徒說：“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這位受默示的使徒也“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腓 1:23），因為這在他看來是“好得無比”，要遠遠勝過“住在身內”。

6. **我們如今可以確信，基督已為所有祂為之作保、獻上自己為祭的人成就了救贖大工。祂的升天正是我們的罪債全然償清的明證。**祂既承諾替我們償還債務，只要我們被指控欠下的債額沒有清算，哪怕尚有最後一文錢沒有還清，祂都不能回到天上；若神的公義仍未得著滿足，受虧負的審判必會攔阻祂踏入天堂。但事實是，祂已經“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 8:1）。使徒說，基督是“用自己的血”——祂流血的功勞和果效，“只一次進入聖所”——進入天堂，就為我們“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救主應許門徒，祂升天後必從天上差下聖靈。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 16:8-10）為什麼呢？因為基督已去到父那裡，父也歡迎祂，這就是義已經做成的明證。此論據的說服力在於，基督既作了我們的中保，承擔償還罪債、滿足神公義的責任，就必須先完成這使命，才能回到父那裡。基督說“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這話的意思就是，你們將不再見到我為你們的罪滿足神的公義，因為那工作已經完成，而我到父那裡去就是對此的明證。

7. **輕看、忽視耶穌基督的人是何等罪大惡極。**祂從天上祂父的家中，進入

世上愚蒙失迷的罪人中間，在地上過卑微受苦的生活，忍受罪人的辱罵和頂撞。祂以一種最痛苦、最羞恥的方式離世。祂復活、升天，如今在天上，都是為了即將滅亡的可憐罪人！然而，哀哉！就是這位耶穌，竟被失喪的亞當子孫輕看到極致，不僅不信之人和外邦人輕看祂，連那些自稱為基督徒、有基督和救恩傳給他們的人也都藐視祂。諸位先生，這是過不聖潔生活的卑鄙無恥之徒的罪，也是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之人的罪——他們不關心天上的住處，只關注地上的產業，從早到晚所思所想的都是地上的事，卻從來不肯思念天堂。這更是那些有著體面外表、沒有顯著惡行、滿足於空洞的基督教信仰、未曾真心歸向主耶穌之人的罪。他們始終未能如福音所顯明的那樣，真誠與基督立約從而得著救恩。所有這幾類人，縱然他們很少或根本不會相信自己乃是如此，卻終將因輕忽基督及其救恩而被定罪。這等人的數目何其龐大！你們中間難道沒有這樣的人嗎？我懇請你們在這些事上省察自己，因為你們在這事上的罪是重的，且是極重。倘若你繼續留在這罪中，你必將面臨極其悲慘的審判。基督為墮落罪人付出的代價，必定成為輕慢祂之人的沉重枷鎖。

## 應用二：勸勉

1. 給我們所有人的普遍勸勉。基督是為我們升天了嗎？那就讓我們自問，基督是為我們在天上嗎？我們是否與祂有份呢？若你認真思想這位升天的是誰，就能明白有份於祂與你是何等重要，這何等關乎你至為重大的結局。因此，基督為祂百姓升天的資訊，應當催促你我省察自己；許多人追問別的事，但我們要追問這件事，並要竭力找出答案，因為整個永恆都系於這個問題。你若說：“我們怎能找出答案呢？我們誰能升到天上，從基督那裡打聽，祂是不是為我們在天上呢？”對此，我的回答是：既然我們現在不可能升到天上，那便無需用此方式打聽。但你可以下到自己心裡，從中找出答案。為幫助你明白，我將提出一事：“基督若已為你升天，你就必從天上的基督那裡領受了一些東西。”因基督升上高天時，“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 4:8），祂“遠升諸天之上”，為“要充滿萬有”（弗 4:10）。“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約 1:16）那麼，基督徒啊，你要察驗你心裡有什麼是從天而生？你從天上的基督

那裡領受了什麼？

(1) **你從基督領受了屬靈的生命嗎？**祂是否叫你這已“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活過來呢（弗 2:1）？這是祂從天降下的一大恩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12）耶穌基督是生命的創始者：“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 5:25）若你未曾聽見基督以祂的靈、藉祂的話所發使人活過來的聲音，你就沒有理由相信基督是為你在天上。那麼，你“出死入生”（約 5:24）了嗎，你從罪的死亡進入恩典的生命了嗎？這生命一旦開始，就會朝向神、朝向天堂，在其行動的力量和運作中顯明自己。生命總是趨向於最與其契合、最合其心意的事物。活在罪惡生命中的人，是以私欲和屬肉體之事為糧；但活在恩典生命中的人，是渴慕屬靈之事，品嚐其中的甘甜，以之為樂。屬靈的生命必摧毀一切對其有害之事，將它們驅逐出去，就如敗壞的動機、肉體的惡行。

(2) **基督從天上賜給了你悔改的心嗎？**“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 5:31）你是否已進入那帶來生命的悔改？這悔改源於人對罪的認知和感受，就升起對罪的憎惡和憂愁，激發人離棄罪、轉向神，在內心和生命中有順服和聖潔的新樣式。不肯悔改的罪人沒有理由斷定基督是為他們在天上。

(3) **你從天上的基督得著了罪的赦免嗎？**罪得赦免始終伴隨真正的悔改，是救主從上頭降下的另一屬天恩賜。祂被高舉，不僅賜悔改的心，也賜赦罪的恩。這兩樣是並行的，在罪被赦免的地方，罪在某種程度上已被治死、離棄和除去。

(4) **基督賜給了你聖靈嗎？**這是祂升天時對門徒們的偉大應許：“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那些有基督為他們在天上的人，也藉著祂的靈在地上與祂同在，並成為“聖靈的殿”（林前 6:19）。你若問：人如何知道自己有基督的靈呢？我的回答是：聖靈的同在可從內心所結的果子來辨認。按經上的話來說：“聖靈所結的果子，

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這是有聖靈內住的所有真基督徒之生命必然生髮的果效，可作為你自我省察的指南。經過認真自我察驗後，你若有合理的根據，相信你與天上的基督有份，你就當思想以下勸勉。

2. 我對你的勸勉是：你一生都要為這不可估量的特權感恩和歡喜。你所擁有和盼望的一切好處，皆源於這份憐憫。這是一切安慰的偉大根基，在聖徒抵達天家之前，他們最大的滿足莫過於確知：基督是為我們升到天上，我們也必去到那裡，與祂同在直到永遠。哦！要為此深受感動並歡喜快樂！因這特權的殊榮值得你誇耀。要思想以下幾點：

(1) **思想是誰為你升天。**不是列祖或先知中的一個，他們是自己世代中為神所喜愛的人；不是某位天使或天使長，他們在天上常見父的面；而是天使的主（*Angelorum Dominus*），就是神命令眾天使都要敬拜的那一位。神所應許“要傷蛇的頭”的後裔是祂；從天而降為我們的罪受死的是祂；使我們能靠著得救的是祂；已經升到天上去也是祂。

(2) **思想祂升天去誰那裡。**耶穌復活後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你可能已經注意到，祂打發馬利亞去傳話的物件，是那些被祂尊稱為“弟兄”的人：“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 2:11）要留意主給祂弟兄們的消息，因這消息充滿了安慰：“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要去見（按本性說）我本性的父，也是（按恩典說）你們恩典的父；祂是我的父，祂在永恆中生我；祂是你們的父，因祂收養和重生了你們。“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祂是我的神，因我取了你們的本性；祂是你們的神，因祂的創造之工並我的中保之工。這句話在任何景況下都是你們大得安慰的泉源！耶穌與祂的父、祂的神同在，表明祂在天上大有權勢；耶穌與我們的父、我們的神同在，表明祂已為我們成就了一切。這樣的父怎會拒絕這樣的子為祂地上的眾子祈求呢？你們要紀念基督把門徒留在世上時所說的話：“我離開你們，是到我的父那裡去，也是到你們的父那裡去；我的神，

也是你們的神。”祂為你們的緣故，去與父神同在。

(3) **思想祂怎樣為你升天。**祂以君王的身分升天：“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6）祂已坐上寶座：“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並“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1-22）。祂告訴門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為基督徒升天的那位，“是萬有的主”（徒 10:36），“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 3:22）人在宮廷中若有一位權勢顯赫的朋友，豈還有他指望不上的好處呢？基督徒有基督在天上為他求父，豈不更應當大有指望嗎？祂以征服者之姿升天，把罪、撒但、死亡、地獄和一切仇敵都掛於祂凱旋的車輪上。祂不僅為自己勝過了仇敵，更是為了祂的百姓而得勝，並且“得勝有餘”（羅 8:37）。祂已經取勝，他們也必照樣取勝；祂凱旋後升入天堂，他們也必隨之凱旋而入。祂在天上時就是救主，祂以救主的身分從天而降，在地上取得了永遠的救恩。祂又以救主的身分活在天上；當祂將來從天再臨時，祂仍是救主；祂歸來之時，必作為救主歸來。祂也是以合法繼承人的身分升到天上，而不是作為寄居的，乃是作“承受萬有的”（來 1:2）。祂是承受屬天榮耀和福樂的後嗣，信徒也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

(4) **思想祂升天去作什麼。**你們之前或許已經聽過，這裡我只略微提及，因為這是你們再怎麼思想都不為過的事。常將此事存在心裡反復思想，你們就能不斷感受到祂的愛，記起你無法言喻的特權。

(5) **思想祂升天後將祂所有百姓所留的境地。**那是相當有福的境地，因主耶穌為他們在地上存留福分：“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約 14:27）——就像人臨終或遠行時，會和親友告別：我現在要往天上去，就留下平安給你們。現在你有祂留下的這遺產，就是囊括一切善的“平安”。“我的平安”——這平安乃是用我的血買贖、用我的福音顯明、用我的靈傳遞；這平安不關乎金銀財物，而是關乎赦免、和好、屬靈的安慰；這平安不存於你屋內，而是住在你心裡，是永恆平安的開端。

“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並非虛情假意的客套，就像人口裡問候平安，心裡卻懷著爭戰；也不是空有言辭，並無真誠的實質；更不是空有真誠的願望，並無付諸成就的能力。我把平安“給你們”、“賜給你們”，你繼承了我留給你們的遺產，就是說，凡我所有的，你們皆有份。基督升天時，我們看見祂離去時仍在祝福他們：“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

**（6）思想祂升天並為你留在天上而臨到你的特權和益處。**這裡僅從眾多益處中列舉少數：有基督為他們在天上的人，此刻就有權得著祂，並在地上領受祂受難、升天和代求而來的一切益處。在這寥寥數語中，我向你宣告你被授予的莫大特權，要遠遠超過我向你保證你在今生擁有不容質疑的王權以及其他一切重大之事；與有份於基督相比，那些都算為無有。你可以隨時自由地進入天堂——那天門永不關閉，日夜都敞開著。你可以隨時藉著禱告升到天上，像保羅和西拉在午夜禱告，震動了監牢。你可以隨時從任何地方出來，像大衛從深淵裡被救拔出來，耶利米從地牢裡被拉上來，但以理從獅子坑中被解救出來，約拿從陰間的深處被提上來，彼得從監牢裡被領出來。昔日無人膽敢擅闖亞哈隨魯王的內院，但如今基督徒靠著基督，卻可以隨時來到神面前，將一切事陳擺在祂面前：“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我們永遠有一位代求者在天上，隨時樂意為我們祈求。替人祈求的聖靈也降在我們心裡，“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扶助我們的軟弱（羅 8:26），而此時基督正等著將這些歎息呈到父面前。我們還要記住，我們離天上的基督不會太久，“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 10:37）祂的再來確定無疑，時日已然不多；屆時我們就會發現，萬有都已準備妥當，我們必要與主在祂榮耀中，與祂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親愛的弟兄們，思念這些難以估量的特權吧！

3. 你若藉著上述內容自我查驗後發現，有正當理由懷疑你與基督無份，那你最為要緊的，就是竭盡全力去尋求有份於基督。為了激勵你切實如此行，請你深思那些沒有基督在天上為其代求之人的光景：他們在天上沒有朋友，也沒有任何產業，更不能從天上領受任何屬靈的恩慈；他們的禱告被拒於天門之外，

他們的罪卻升入天堂控告他們，基督在末日也要從天而降審判他們。你若渴望有份於天上的基督，就必須棄絕與基督為敵的事——諸如你放縱自己沉溺其中的情欲、敗壞和諸般的罪。基督和彼列之子絕不能相通，“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

耶穌基督必須要按福音所提供基督的方式被你領受。正是因此，許多名義上的基督徒就與基督隔斷開來。他們想按自己的條件領受基督，讓祂作救主，卻不願尊祂為主，不願以持續順服來侍奉祂。這就在基督和無數人之間豎起了隔斷的牆；但基督升天並非是為那些在地上背離祂、隨從己意而活的人。基督的復活先於祂的升天，因此你必須先從罪的死亡中復活，進入聖潔的生活，才能隨祂升到天上去。所以，你們若想被在天上的基督思念，你們必須思念天上和天上的事！

## 附加講道 黑暗中的光

“散佈亮光是為義人，預備喜樂是為正直人。”

——詩篇 97 篇 11 節

此經文包含的教義是：神的兒女在一切黑暗、愁煩、悲哀的境地中，都有亮光為他們散佈。我們要問：

### 一、有亮光散佈的“義人”是誰？

義有三重，所指的是：1. 律法所要求的義，在乎個人完全、永遠的順服。亞當在原初的光景中擁有它，但因著墮落失去了它。自此他的子孫無人能宣稱擁有這義。2. 道德或世俗（世俗）的義，在於人彼此以忠實和正直相待；正如第一重義太高，第二重義則太低，因一個人可能具備世俗之義，卻與信仰無分，仍在恩典、基督和成聖上是局外人。因此當思想第三重義。3. 福音的義，這義有兩重維度：既包括歸算給罪人的基督之義（人在神面前稱義的實質），又包括注入或分賜的義（義人成聖的實質）；擁有這義的人，就有亮光為他們散佈。

需要進一步說明，我認為，義人不會容讓自己活在任何已知的罪中。這不是說他毫無罪過，從未失足，從不走錯——絕非如此。但他不會放縱自己繼續犯罪，而不悔改和歸正。義人看重神的一切誡命，他會留心接受並謹守神所吩咐的所有本分。撒迦利亞和伊利莎白就是這樣，“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 1:6）義人立志以真誠的心從事他全部的工作，做到表裡如一、內外一致。這樣的人就是有亮光為他們散佈的義人。

### 二、我們將探究“亮光”是什麼？

在聖經中，“亮光”一詞常用來表示歡喜、快樂和安慰。猶太人在末底改

的年代獲得自由，“有光、歡喜、快樂和尊榮。”（斯 8:16，直譯）詩篇作者說：“正直人在黑暗中，有光向他發現；耶和華是神，他光照了我們。”（詩 112:4；118:27）這兩處經文的“光”顯然是指歡喜和安慰，詩篇 97 篇 11 節的“亮光”也要這樣理解。

### 三、問題：為何說亮光是被“散佈”的？

這與播種相似：

1. 散佈的種子實際上為播撒之人孕育著豐收。農夫的倉裡有時存糧很少，但他既已播種，便將所播之種視為日後能供應他全家的糧食。同樣，基督徒得到的安慰有時很少，但種子既已播下，等時候到了，他們就必收割歡喜和安慰的莊稼。

2. 播下的種子被泥土覆蓋，需要在黑暗中歷經數個晝夜，方能破土而出。基督徒所渴求的亮光和安慰，可能很久後才能看見、嘗到。農夫每天早晨去田裡看種子的動靜，卻看不出什麼來。基督徒一次次履行本分，卻尋不見安慰，因它仍被隱藏。此時基督徒就像約伯一樣：“若說，我的床必安慰我，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你就用夢驚駭我，用異象恐嚇我。”（伯 7:13-14）又像耶利米說：“我有憂愁，願能自慰，我心在我裡面發昏！”（耶 8:18）

3. 播下的種子到了春天才發芽。義人也是如此；也許他一連數日、數周都沒有亮光，而當安慰的時節一到，光就升起，沒有什麼能攔阻或壓制它。當基督徒行過黑暗無光之路，突然有光照耀他，他要比農夫發現種子破土更加喜樂。

4. 播下的種子在生長時，要面臨許多危險和傷害。當它還是綠苗時，有野地的走獸闖進來啃咬它，有野草長起來擠住它，有過量的雨水淹沒它，有乾旱使它枯乾。即便它逃過這些並且長大成熟，還可能有狂風暴雨來襲，將它的種子搖落在地。從播種者的手到收割者的臂膀之間，它可能遭遇許多災害侵襲。基督徒的安慰也是如此；當他稍微抓住些許安慰，諸多事物便伺機闖入，欲將一切摧毀。試探隨時準備啃咬它，敗壞隨時準備擠住它，疑懼隨時準備淹沒它，

不信隨時準備讓它凋零，撒但更隨時準備把它連根拔起。

5. 播下的種子在生長時，是人覺察不到的。“（耶穌）又說：‘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可 4:26-27）同樣，安慰在狂風暴雨中生長，基督徒卻認不出來。在你與試探相爭時，在你與頑固的敗壞交戰時，在你經歷各樣患難時，你的安慰仍在不斷前行，它正一步步向你靠近。

6. 播下的種子是漸漸生長，而不是一下子長成。“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可 4:28）信徒的喜樂也是如此；他藉這個本分喜樂片刻，藉那個蒙恩之道稍得安慰。那些忽然達到頂峰的安慰，往往難以持久。

7. 播下的種子必須經歷等待。人播種後不是在一天、一周、一個月內收割，而是必須等到預計收穫的時節。基督徒也必須等待，直到公義的太陽使他的安慰熟透。然而，“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 30:5）“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必不遲延。”（來 10:37）

8. 播下的種子經過等待終於成熟，帶來大大的收成。基督徒的安慰也是如此，在適當的時機必得收割，絕不會落空。他將五穀豐登，使他足享永生。

#### 四、這亮光散佈於何處？

1. **散佈在父神對聖徒的計畫和心願中。**神的旨意是基督徒得安慰的永恆、豐富的源頭，“耶和華我的神啊，你所行的奇事，並你向我們所懷的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陳明；若要述說陳明，其事不可勝數。”（詩 40:5）全能者的意念裝有造福、安慰祂所有兒女的種子，這些種子能為義人結出無盡的歡喜快樂。

2. **散佈在神子為義人所成就的贖買功勞中。**祂為他們成就了救贖和赦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祂也為他們成就了永恆的公義，如先知預言彌賽亞要來：“為你本國之民

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但 9:24）“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來 5:9）“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哦！弟兄們，在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功勞中，有言語無法表達、人心無法測度的亮光，誰能講明這安慰的千分之一呢？

3. **散佈在聖靈對義人的作為中。**聖靈在義人身上和心裡運行動工，使他們知罪、謙卑、成聖，又在他們裡面栽種恩典，祂一切的工作最終都是為了帶給他們亮光和安慰。在此意義上，基督應許門徒差遣聖靈作他們的保惠師：“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7-8）祂如此行，正是為了引領他們進入真正的安慰。

4. **散佈在聖約的應許中。**義人從主與他們所立的約中得安慰。約之應許最主要是：“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4）應許是散佈亮光的田地，為義人結出又寶貴又極大的安慰。

5. **散佈在主所設立的蒙恩之道中。**基督的蒙恩之道是香草山，“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擺設宴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賽 25:6）基督的蒙恩之道是祂救恩的泉和井，是祂安慰人的杯。“你所揀選、使他親近你，住在你院中的，这人便为有福。我们必因你居所、你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詩 65:4）許多人兩手空空而來領受蒙恩之道，回去時卻得了極大的安慰和喜樂。

6. **散佈在神對義人的護理中。**神的護理之工形式多樣，但都帶著安慰的種子，“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最暗的護理也有光明的一面。摩西論到以色列民時說：“耶和華使他從磐石中啣蜜，從堅石中吸油。”（申 32:13）也就是說，神在那些看似毫無光明——如同磐石不能湧出蜂蜜、堅石不會滴下油脂——的護理之工中，為祂的子民帶來光明。正如以色列人在紅海邊只看到死亡，然而神卻在那裡施行拯救，

使他們因神大大歡喜。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哀哭：“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詩 137:1-2）然而，“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做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好像南地的河水複流。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詩 126:1-6）

7. **散佈在義人對本分的忠心上。**義人有時會在履行本分時得安慰。誠心為神所做的事，會在合宜時給人帶來喜樂和安慰。每次出於信心的祈禱，每次敬虔和愛心的操練，遲早都會給人帶來安慰。在信心中播種，即使伴隨著憂愁，卻終必得著喜樂的豐收。

8. **散佈在義人對苦難的忍耐上。**義人為基督的緣故受苦，仍能在其中遇見亮光。“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1-12）逼迫是一粒黑色的種子，終有一天會開出美麗的花朵，就像亞倫的杖一樣發芽開花。“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 五、義人在何時何處收割這亮光？

義人收割為他們散佈的亮光，部分在現在，部分在將來；初熟的果子在路上就能得著，完全的豐收在將來才能享用。

1. **義人在今生就能得著亮光和安慰。**在天父認為他們最有需要時，便以祂看來最好的方式和分量賜下。當黑暗發揮它特有的功用後，天父便會賜給祂百姓亮光。有時祂會暫時保留喜樂，直到它們完全成熟才賜下，因祂知道若是提前賜下安慰，會使他的百姓遭受損失。神不願讓祂的百姓收割尚處萌芽的安慰，而是要讓他們等到這安慰最合時宜、最能造就他們時才收割。因此不要對全能者發牢騷。也許祂遲遲不安慰你，是為了把安慰留到以後——在你不得不應對的緊急情況、遭遇曠日持久的悲慘苦難、有不得不去完成的重大工作之時，這

時得安慰對你就更顯重要，更能扶持你去做艱難的工作。或者，誰能說祂不能把你的喜樂保留到你臨終之日呢？那日必是你最迫切需要這喜樂的日子。正如祂清楚知道賜下亮光的最佳時機，祂也清楚知道賜下亮光的最佳分量。並非所有人都擁有相同分量和程度的恩典或安慰，因祂乃是照祂至高的智慧和美意，以不同的方式將這些分賜各人。

2. **義人進天堂時，要完全收割播種所長成的莊稼。**他們走完了今生悲哀的日子，就要享受永生的安慰。正如我們讀到的，拉撒路死後被天使接到亞伯拉罕的懷裡，基督說拉撒路在世時“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路 16:25）當聖徒被接在榮耀裡時，“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17）“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 35:10）他們在地上得嘗初熟的果子，在天上擁有完全的福樂，“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却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為你的榮耀。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賽 60:19-20）

只略提幾點，作為這一主題的應用。既然亮光是為義人散佈的，我們可知，即便他們有時缺少安慰，但已有種子為他們播下，因此果子終必結出。義人的最美之事總要留到最後。他們也許不能如願得到速來的安慰，但只要他們耐心等待，安慰就必會臨到；即便他們現今的安慰寥寥無幾，但亮光已經為他們散佈，並終會發芽。由此，不義之人可從這一切事上得見他們的份：既然亮光是為義人散佈，那麼相反，憂愁和哀傷則是為他們散佈。“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賽 3:10-11）



##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 48. 《基督升天》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著

#### 待出版:

《上帝的忿怒為何臨到蘇格蘭》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詹姆斯·古特裡 (James Guthrie) 著

附《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 (*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羅伯特·布魯斯 (Robert Bruce) 著

《基督教神學簡明精髓》 (*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約翰·亨裡奇·海德格爾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論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靈魂中信仰的興起和進步》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對灰心喪氣之人的扶助》 (*A Lifting Up for the Downcast*)

威廉·布裡奇 (William Bridge) 著

《關於意志的教義》 (*The Doctrine of the Will*)

威廉·坎甯安 (William Cunningham) 著

《信心的理由》 (*The Reason of Faith; The Causes,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可愛的宣信者進不了天堂》 (*Amiable Professors Falling Short of Heaven*)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代贖與我們主的恩約、祭司職分和代求的關係》

(*The Atonement: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Covenant, the Priesthood, The Intercession of our Lord*)

休·馬丁 (Hugh Martin) 著

《撒但的詭辯：由我們的救主基督所駁正》 (*Satan's Sophistry Answered by Our Saviour Christ*)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 已出版：(恩道電子書免費書)

1. 《天天面對死》 (*Dying Daily*)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2. 《醫治受傷的靈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盧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見他卻是愛他》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愛他之人顯現》 (*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湯瑪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講道的藝術》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廢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傳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贏得靈魂》 (*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實踐》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8. 《為稱義辯護》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約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湯瑪斯·布魯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學：華腓德論文選》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論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屬靈人的目標》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對話》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畫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18. 《義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19. 《揀選、血灑、成聖》 (*Elect, Blood Sprinkle, Sanctification*)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編著
21. 《我將萬事當作有損》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論經驗性和實踐性虔誠》

-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盧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關於基督徒得救確據的嚴謹論述》 (*Heaven on Earth*)  
 湯瑪斯·布魯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預定論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of the Manner and Order of Predestination*)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對基督新婦的屬靈呼籲》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約道庫斯·范·羅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驅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論屬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獄中的話》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盧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論摩西之約：上帝在西奈山所賜律法是一個聖約，信心之約》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法蘭西斯·羅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給得人者的話》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賀雷修斯·波納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聖潔的穩妥和平安中與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靈新樣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榮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處》  
 (*Glorious Freedom: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寶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爾·史密斯 (Dale W. Smith) 編著
35. 《不只是觀念》 (*More Than Notion*) (本書暫不上架恩道)  
 J. H. 亞歷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與祂教會及每位信徒的屬靈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傑羅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魚的藝術》 (*The Art of Man-Fishing*)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們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40. 《幾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41. 《論良心 卷二》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42. 《謙卑與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43. 《神聖知足的藝術》 (*The Art of Divine Contentment*)  
湯姆·華森 (Thomas Watson) 著
44. 《注目基督：安德魯·格雷講道精選十二篇》 (*Looking Unto Christ*)  
附《基督徒如何面對死亡》 (*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魯·格雷 (Andrew Gray) 著
45. 《福音敬拜》 (*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46. 《默想與屬靈經驗》 (*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湯瑪斯·謝潑德 (Thomas Shepard) 著
47. 《罪之惡極》 (*The Sinfulness Of Sin*)  
愛德華·雷諾斯 (Edward Reynolds) 著



